

湖 州 市 财 政 局
湖 州 市 水 利 局 文件

湖财农〔2023〕25号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湖州市
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水利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湖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水利局

2023年5月9日

湖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21〕2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市本级水利建设与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突出重点。提升财为政服务理念,集中财力办大事。专项资金投向聚焦聚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特别是在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过程中起基础性、引领性和示范性作用的领域。

(二)强化引导。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引导各区同向发力、联动发展,积极践行“水利+”,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融合投入,多维赋能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三)注重绩效。树立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四)公开透明。按照公正公开、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

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到期后对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保留或调整。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专项资金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预算批复，办理资金分配下达，监督预算执行、配合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等。市水利局负责开展专项资金政策研究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储备；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汇总、下达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具体项目进度的监督、出具项目拨款意见、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等。

市直有关单位、区级财政和水利部门负责具体项目筛选申报、并进一步细化资金和项目管理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扶持重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承担市本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任务的单位和企业。包括市水利局局属单位、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级水利部门和乡镇（街道）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重点：

1.重大水利项目。主要用于市水利局承担的重大水利项目研究、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和工程立项、可研或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

工作，市直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一般水利项目。主要用于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固改造等其他水利项目。主要包括中小型水库、水闸（闸站）、灌排机埠建设，重要山塘整治、农村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等。

3.水利管理任务。主要用于市直管工程运行维护、河湖管理任务，区级水利部门实施的省、市级河道保洁和辖区内河道日常清淤、堤岸维修加固，以及省、市下达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等任务。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实施主体和项目类型采用计划安排、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和以奖代补等方式。具体为：

1.重大水利项目。按照投资计划、年度任务，结合上级资金补助情况，按年度计划安排。

2.一般水利项目。根据年度财力状况对列入水利民生实项目优先安排。中小型灌排机埠改造提升项目按定额标准、年度任务量等因素计算补助金额；中小型水库、水闸（闸站）建设和重要山塘整治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核定投资的 50%。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采用竞争性分配，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核定投资的 50%。其他水利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商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具体项目定额标准、申报、审核流程等根据市水利局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确定。

3.水利管理任务。市直管工程运行维护和河湖管理任务按照

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区级有关水利管理任务按完成业绩、绩效评价结果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实行以奖代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一般水利项目，已申请中央、省级补助的，市级补助按中央、省、市三级补助不超过核定投资的80%为限控制。

第四章 资金项目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市水利局局属单位、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级水利等部门负责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入库工作。并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水利局申报提出下一年度水利项目的实施计划。市水利局根据申报情况，负责项目审核、遴选。原则上未纳入储备库项目，不得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对象。

第十条 市直有关单位和区级水利部门、乡镇（街道）应按照年度任务、绩效目标等组织实施，规范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完成。采用竞争性分配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删减，因项目实施条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做好项目的台账资料并长期保存，以备查审。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水利局根据前述项目申报情况，审核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初步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绩效考评情况等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后报市人代会审批。

第十二条 重大水利项目、水利管理任务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按照批准的实施计划下达各有关单位，同时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般水利项目按不低于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规模的 70% 提前预下达区级财政，剩余资金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下达前，市水利局须对达到拨款条件的项目资料进行核准，并提供资金下达联系单等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区级财政、水利部门在收到市级正式下达资金计划、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30 日内应将资金、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抄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和结果应按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区要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联合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必要的投资核定、资金使用、工程完成情况核查等工作，并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调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第三方有关服务费用纳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各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委托跟踪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

资金使用责任单位整改纠正，定期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上报至市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范围、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各级检查、审计、监督，存在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预算年度起施行。《湖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湖水发〔2018〕50 号）、《湖州市区面上水利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办法（试行）》（湖水发〔2018〕51 号）同时废止。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